

中卫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中卫市出租汽车行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22 年第 42 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中卫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中卫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巡游与网络预约融合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网融合车)和网约车聚合平台经营服务的,应当遵守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性质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

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本细则所称巡网融合经营服务,是指巡游出租汽车在传统巡游揽客的基础上,通过合法合规备案的网约车平台,以网络预约方式提供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聚合平台,是指依托互联网技术、与网约车平台公司合作、面向乘客并匹配供需信息,共同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平台。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稳妥有序发展网约车。鼓励巡游车加入网约车平台,实行“巡网融合”运营模式。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全市网约车和巡网融合车管理工作,具体实施沙坡头区区域内网约车和巡网融合车管理工作。

中宁县、海原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和巡网融合车管理工作。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社会公众出行需求、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水平、道路资源承载能力等情况发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科学确定运力规模,适时建立出租汽车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通过政府官网向社会发布网约车和巡网融合车经营者数量、运力规模、从业人员数量等信息,引导网约车市场健康发展。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和巡网融合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五条 网约车运价原则上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可实行政府指导价。巡网融合车实行“线下订单打表计价，线上订单线上计价”模式，线下运价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或巡网融合车经营服务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服务所在地具有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地和营运管理人员，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或巡网融合车经营服务的平台公司,应当向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以及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 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 企业法人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对其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 使用电子支付的,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 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 网约车平台公司与接入本平台并提供网约车或巡网融合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及驾驶员签订的营运协议模板;

(九) 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

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九条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网约车或巡网融合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期限为4年。

在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经营许可；在中宁县或海原县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中宁县或海原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经营许可。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条 网约车或巡网融合车经营权期限届满需要延续经营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原许可机关应根据该经营者在有效经营期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评定结果，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其经营服务区域内所涉及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做好善后工作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于提交书面报告后10日内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同时向备案公安机关提交注销申请。

第十二条 网约车聚合平台应当对平台内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交的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为确保信息更新及时、有效，鼓励每个月核验更新，有条件的，可实时核验。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三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登记的 7 座及以下乘用车，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且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日期至申请时未满 3 年；

（二）车辆技术条件、车辆维护、检测、诊断、车辆污染物排放限值、车辆内饰材料、车容车貌等应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首次登记时，车辆登记技术达到二级以上标准；

（三）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驾驶员人脸识别装置并有效接入市、县级交通监控平台；安装应急报警装置并按照规定接入市、县级公安监控平台；

（四）外观、颜色不得与服务所在地巡游出租汽车相似，不得安装出租汽车顶灯或类似顶灯、空载灯等服务设施设备，不得在车身张贴商业性广告；

（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投保营业性车辆的相关保险；

（六）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车辆所有者为企业法人的，

应当近一年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车辆所有者为个人的，应当事先取得本市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名下无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

（七）鼓励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其中新能源车型应纳入国家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应由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向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二）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

（三）安装配置符合条件的车辆卫星定位、行驶记录、应急报警、录音录像、数据实时传输等功能车载智能终端的凭证（合同或发票）；

（四）车辆彩色照片 2 张以及照片电子文档；

（五）车辆所有人为企业法人的，应当提交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六）车辆所有人委托网约车平台公司代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

（七）车辆性能检测报告；

（八）机动车第三者交通强制保险、承运人责任险、乘客意外伤害险等保险材料；

（九）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提供线上服务及车辆使用的相关协议副本；

(十) 注册登记为个人所有的车辆，应提交车辆所有人持有的本市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资格证)复印件，以及车辆所有人签署的名下无其他巡游出租汽车或网约车的承诺；

(十一)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巡网融合经营服务的巡游出租汽车，应当由所属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 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三) 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原件和复印件；

(四) 服务监督卡复印件；

(五) 相关保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六) 具备调度管理、车辆卫星定位、动态监控、应急报警等功能装置的安装证明及接入平台的证明。

第十六条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申请，按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每年于到期前一个月内在发证机关进行年审。

第十七条 网约车车辆行驶里程达到强制报废条件的，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网约车经营，由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注销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届满且未申请换

发的；

(二) 车辆所有人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届满前申请退出网约车经营的；

(三) 车辆涉及违法犯罪活动被公安机关查处以及车辆出现交通事故等情况灭失的。

对于车辆不符合本细则第十四条规定或需强制报废的，网约车平台应终止为车辆提供线上服务。

第十八条 在本市从事网约车或巡网融合车经营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三) 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 自申请之日前 5 年内无被吊销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的记录，无被查处未经许可从事非法道路运输经营的记录；

(五) 截至申请之日，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逾期未接受处理的记录；

(六)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驾驶员，应由本人或所属网约车平台公司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 (一) 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 (二) 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 (三)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 无吸毒记录, 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无暴力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驾驶员, 申请参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取得考试合格成绩的, 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驾驶员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二十条 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 依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通过网约车平台公司向经营区域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注册后, 方可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持有相应区域《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资格证)的驾驶员拟从事巡网融合车运营的, 经经营区域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 符合本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 直接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并参照前款规定报备注册后, 方可从事巡网融合车客运服务。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对持证驾驶员背景信息进行核查, 有以下情形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注销驾驶员注册信息, 并公告作废:

- (一) 与网约车平台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协议的;
- (二) 驾驶证被吊销或注销的;
- (三) 从业资格证被吊销或注销的;

(四) 网约车平台公司停止服务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交通违法行为、责任事故信息记入企业、驾驶员年度服务质量测评档案。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除遵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作出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与接入车辆的所有人签订接入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已取得本市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提供服务的车辆已取得本市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车辆智能安防服务设备完好，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购买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和车辆一致，并将车辆和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车辆信息实时接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

(二) 建立规章制度，遵守行业规定，接受行业管理，公示对驾驶员的抽成模式及奖惩标准，在取得合法经营许可前不得开展运营，并确保将运营数据真实、全面、完整、实时地传输至相关监管系统；

（三）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法定代表人和本地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在本地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办公场地，保障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四）公开服务项目和服务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机制，按照国家有关网约车运营服务标准设置服务监督与投诉处理机构，公布服务监督电话及其他投诉方式与处理流程，足额配备客户服务人员，24小时受理乘客咨询、投诉、遗失物查找等事宜。接到乘客投诉或相关部门交办投诉件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并反馈；

（五）建立车辆定期检查、保养制度，并建立完整的车辆维修、保养档案，确保按规定对车辆进行检验检测、二级维护和技术等级评定，达到一级技术条件，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年度审验，确保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车内音视频监控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的正常使用，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规定的车辆从事网约车运输经营；

（六）建立驾驶员冻结机制，对驾驶员不积极配合处理乘客投诉或者纠纷的，网约车经营者不得向被投诉驾驶员派单，对于驾驶员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侵害乘客利益、扰乱营运秩序等行为，网约车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采取暂停承接业务、注销平台注册等措施及时进行处置；

（七）网约车经营者应当采取电子围栏等技术措施，保证提

供服务的网约车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八）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结合投诉、举报及乘客评价等情况，加强对驾驶员身心健康和资格变化等信息的动态管理；

（九）制定有关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道路运输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和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网约车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计价规则、收入分配规则应通过公司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载体向社会公开；坚持公平有序竞争，保持经营策略、计价规则相对平稳；计价规则调整时，应提前 7 天向社会公布。服务结束时有义务向乘客提供由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加强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防护，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合规采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使用，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提供网

约车服务时，除严格遵守《暂行办法》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文明礼貌、服务规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二）保持车辆车貌和车内卫生整洁；

（三）不得拆除、损坏或者屏蔽车辆智能安防服务设备、车内音视频动态监控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四）不得巡游揽客，不得在设置的巡游出租汽车专用区域、通道以及站点内揽客；在设置的网约车专用上下客区域、通道以及站点内应遵守相关规定规范经营；

（五）按照计价规则收取费用，不得违规收费；

（六）严格按照服务平台生成的订单提供运营服务，并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不得拒载或中途甩客，不得对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做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七）主动提示乘客使用车内服务设施，发现乘客遗失物品的，主动提醒和归还；无法归还的，及时送交平台公司归还；

（八）随车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九）不得从事网络预约出租客运以外的方式载客运营，包括班线客运、包车客运等；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聚合平台应当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保证网络安全、稳定运行，严格遵守《关于切

实做好网约车聚合平台规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

（一）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保证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取得相应许可，不得直接参与车辆调度及驾驶员管理；

（二）依法建立健全咨询服务和投诉处理的首问负责制度，及时妥善处理乘客和驾驶员的咨询投诉。

第二十八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或巡网融合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网约车或巡网融合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服务平台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建立网约车行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及驾驶员红、黄、黑名单等奖惩制度，加强网约车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并实施诚信评价。各相关部门将前述考核、奖惩和评价结果作为实施联合惩戒的依据。

发展改革、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合理规划，在枢纽场站、客流集散地、有条件的区域建设网约车综合服务区、临时停靠点等，并设置明显标识。

第三十条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乘客评价信息以及车辆卫星定位数

据等。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可根据管理需要查询、调取网约车经营者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网约车经营者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落实网约车市场监管工作，维护网约车市场秩序。对网约车违法违规或从事非法营运、组织非法营运或为非法营运提供便利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第三十一条 公安部门应依网约车经营者或驾驶员申请，依法审查并办理相关手续；依法查处利用网约车平台实施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二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督促网约车经营者落实劳动者权益保障责任，加强治理拖欠劳动报酬、违法超时加班等突出问题，依法维护驾驶员权益。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督促网约车经营者公布符合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规范网约车收费行为；依法查处网约车经营者不正当竞争和价格违法行为；依法监管查处网约车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和价格欺诈行为；依法在职责范围内对第三方聚合平台的经营活 动进行监管。

第三十四条 网信部门按职责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认

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第三十五条 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职能部门要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加大监管力度，及时约谈、警示、查处侵害驾驶员权益的企业。。

第三十六条 发改、人社、公安、交通、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民银行、网信等部门应当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完善联席会议、信息互通、线上监管、联合执法、案件移送、失信惩戒、媒体披露、信誉考核等工作制度，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信用记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处罚等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已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6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XX 年 XX 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卫政办发〔2017〕87 号）同时废止。